

撥款進行「社區經濟及墟市發展研究」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社區經濟及墟市發展研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進行「社區經濟及墟市發展研究」(以下簡稱「墟市發展研究」)的決定，並要求從區議會大會的社區參與撥款項目「地區關注課題研究」中撥出 400,000 元，以進行「墟市發展研究」。

背景

2. 工作小組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進行「墟市發展研究」。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在區內進行一項有關社區經濟與墟市發展的研究，透過調查、分析及試辦有關活動，更深入地探討在區內設立墟市的可行性以及居民對拓展社區經濟的實際需求。

研究範疇

3. 研究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分析及探討九龍城區居民設立墟市的需求；
 - 二、研究本區不同類別用地設立墟市的可行性；
 - 三、研究本區設立不同類型墟市（包括，但不限於乾貨、濕貨、熟食等）時的相關配套要求；及
 - 四、研究及推行墟市先導計畫，以試驗形式於本區營辦墟市，以了解是否有實際需求。

研究方法及時間

4. 承辦研究的非政府機構在進行「墟市發展研究」過程中須運用有系統及科學的調查研究方法，以實地考察、地區訪談，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及舉辦活動等方式，深入瞭解在區內設立墟市的可行性以及居民對拓展社區經濟的實際需求，並根據調查研究得出的數據、意見及結論，以中文及英文撰寫報告，向本議會作出實際可行的建議。承辦研究的非政府機構須定期向本議會匯報研究進度，並須按以下時間表完成研究及遞交研究報告：

內容	時間表
提交中期研究報告	撥款通過 3 個月
提交研究報告初稿	撥款通過後 6 個月
提交正式研究報告	提交書面研究報告草稿後 30 天內

研究開支預算

5. 研究開支預算為港幣 400,000 元。由於「墟市發展研究」可能是一項跨年度承擔開支的活動，故須依循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附錄 II 第 5 段的規定處理務支及部分發還款項的程序。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撥款 400,000 元，以進行「墟市發展研究」。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